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孫志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114年度審簡字第91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1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51條第3項、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判決。此項原則，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倘法院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更為實體上之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二、經查：(一)被告孫志文基於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應召站成員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某日，在南投縣埔里鎮某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後，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將該門號出售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應召站成員使用。後不詳應召站成員於113年5月28日前某時，在『定點新北土

城-台灣特濕拉』網站張貼性交易之廣告，並以上開門號供聯繫使用，經員警巡邏發現於同日聯繫上開門號驗證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達成『8464芙蓉1S/40M3400，5/28晚上19:00』之性交易條件。嗣由員警喬裝男客依約於113年5月28日19時12分許，前往新北市樹林區俊興街267號3樓1號套房，當場查獲應召女子LAM TU TRINH（中文名：林秀政）之犯罪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9278號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認被告幫助犯圖利媒介性交罪，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7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4年5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佐。(二)被告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以營利仍不違犯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07年1月29日某時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後，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上開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使用，其後『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利用該門號作為『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媒介以營利之犯罪工具。嗣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偵搜過程中，發現『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以上開門號與不特定男客進行交易聯絡，遂於113年7月8日20時38分許，至『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指定之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299號『沐蘭汽車精品旅館』303號房，當場查獲應召女子曾若琳到場欲從事俗稱『全套』之性交易，孫志文以此方式幫助色情應召業者媒介曾若琳與不特定成年男客為性交行為而營利之犯罪事實，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1812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被告幫助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於114年5月31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9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4年7月1日確定（下稱本案），此有本案起訴書、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三)被告於前案及本案所交付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係於107年1月29日申辦，且迄今尚未停用，為同一門號等節，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台灣之星預付卡服務申請書暨附件各1份存卷可考；又被告於前案、本案偵訊中均供稱係將該門號交付與他人使用等語，堪認被告於前案及本案應係同一時間、地點、交付相同之門號。而前案及本案員警分別於113年5月28日、7月8日之密接時間，均透過網路巡邏，發現『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在『台灣特濕拉』網站張貼性交易之廣告，並以上開門號供聯繫使用，是被告係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幫助應召集團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本案與前案核屬同一案件。三、依前述說明，前案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786號判決論處罪刑，同年5月27日確定，則本案於同年5月31日判決前，前案已經論罪科刑確定，兩案既為同一案件，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案為重複起訴，原判決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惟本案之原判決竟誤為實體之科刑判決，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四、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判決。此項原則，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倘法院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更為實體上之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經查：㈠被告孫志文基於幫助不詳應召站成員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某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出售予不詳應召站成員使用。嗣不詳應召站成員於113年5月28日前某時，在「定點新北土城-台灣特濕拉」網站張貼性交易廣告，即以該門號供

聯繫之用；經警發現並於同日聯繫上開門號驗證，透過LINE議定性交易條件，旋由員警喬裝男客，於113年5月28日19時12分許前往約定地點，當場查獲應召女子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786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犯圖利媒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於114年5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㈡被告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以營利仍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07年1月29日某時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後，於不詳時、地將該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友人使用；嗣「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成員取得該門號SIM卡，即利用該門號作為「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媒介以營利之犯罪工具。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以上開門號與不特定男客聯絡性交易，遂於113年7月8日20時38分許，前往約定之旅館，當場查獲前來欲從事俗稱「全套」性交易之應召女子；被告以此方式幫助色情應召業者媒介女子與不特定成年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之犯罪事實，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31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918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論被告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於114年7月1日確定（下稱本案）。㈢上開情形，有各該起訴書、刑事簡易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事證可稽。非常上訴意旨以：被告於前案與本案交付不詳人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同一，且107年1月29日申辦後迄未停用；又被告於前案及本案均供稱將該門號交付他人使用等語，足認被告係於同一時間、地點、交付相同門號予前案與本案之不詳人，而為警透過網路巡邏，先後於113年5月28日（前案）、同年7月8日（本案）之密接時間，發現「特濕拉」色情應召集團利用上

開網站張貼性交易廣告，並以前述門號供男客聯繫；因認被告係以提供門號之單一行為，幫助前案與本案應召集團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應僅受一罪之評價。經核尚無不合。

四、前案經臺中地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786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處罪刑，於114年5月27日判決確定；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判決於114年5月31日判決之時，前案已於114年5月27日判決確定。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就本案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判決未察，而誤為實體之科刑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